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商业性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部门批准，持有真实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二）**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肉鸡饲养标准；**

（三）饲养管理制度健全，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疫措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

（四）饲养场所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一）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每批次饲养的肉鸡在1000只（含）以上；

（三）肉鸡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饲养密度合理，管理规范；

（四）肉鸡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死亡，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当期存栏数的3%（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雨、冰雹、暴风、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疾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

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六) 鸡舍质量问题；
- (七) 停电、停水、致使通风、降温、取暖等设备故障；
- (八) 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中毒；
- (九) 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饲养圈舍设施倒塌造成的保险肉鸡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肉鸡的每只保险金额根据鸡雏成本和饲料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鸡雏成本与饲料成本之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肉鸡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次存栏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第五条政府强制扑杀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设免赔。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肉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鸡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肉鸡**。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保险肉鸡尸重及损失数量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鸡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1-每次事故免赔率）

平均出栏体重参照保险肉鸡同品种肉鸡近三年的平均出栏体重，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无法确定保险肉鸡尸重及损失数量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鸡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1-每次事故免赔率）

死亡数量参照保险数量与事故发生后存栏数量的差值，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死亡肉鸡平均尸重按同批次肉鸡平均重量计量。

(三)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肉鸡平均尸重（公斤）/该品种肉鸡平均出栏体重（公斤）×死亡数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四) 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除另有约定外，如属疾病类损失则自发病日起7日（含）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自发病日起七日（含）内的死亡损失；如属其他事故（除政府扑杀外）则72小时（含）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保险人仅负责赔偿72小时（含）内的死亡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鸡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险肉鸡出栏后，该保险肉鸡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六)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 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八) 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九) 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